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10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100941_1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中暨高中生活科技領域教學數位應用推廣工作坊-AI仿生獸機器人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科技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0月16日師大科技字第1151029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執行教育部「AI人才方舟計畫-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辦理「國中暨高中生活科技領域教學數位應用推廣工作坊-AI仿生獸機器人」，以推廣數位科技融入生活科技領域教學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應用與實作能力，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29日(星期日) 上午 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II科技與工程學院3樓 TB310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0/20 11:31



1150012005

有附件

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其他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參加名額：2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B6MSgfNsJn1q8aU6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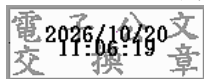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工作坊之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檢附宣傳海報1份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周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3458，電子郵件：jun.chau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